

章：	277A	農產品(統營)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277章第10條)

[1952年5月2日]

(本為1952年第11號附表)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規例可引稱為《農產品(統營)規例》。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九龍區” (Kowloon Area) 指九龍及新九龍；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市場登記冊” (market register) 指市場經理備存的買家登記冊；

“市場銷售員” (market salesman) 指獲處長指定以賣家代理人身分在蔬菜批發市場作售賣的人；

“收集站” (collecting centre) 指處長藉蔬菜批發市場內展示的通告不時指定為收集站的地方；

“批發” (wholesale) 指出售以供轉售；

“新界區” (New Territories Area) 指新界，但不包括新九龍；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蔬菜” (vegetables) 包括所有新鮮、乾製和鹽醃的蔬菜，亦包括任何種類的以下植物的擬供人食用的部分：即茨菇、竹薯、竹筍、辣椒、茼蒿、水芹、薑、玉蜀黍、蓮、木瓜(單指青木瓜)、番茄、荸薺及任何佐料或調味植物；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蔬菜批發市場” (wholesale vegetable market) 指為批發出售蔬菜而由處長設立的市場。

條：	3	蔬菜批發市場的設立		30/06/1997
----	---	-----------	--	------------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設立蔬菜批發市場。

(1973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條：	4	對運送蔬菜的限制		30/06/1997
----	---	----------	--	------------

除非按照處長或其代表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將蔬菜—

(a) 運離新界區；或

(b) 由九龍區內一處地方運往區內的其他地方。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條：	5	對蔬菜批發的管制		30/06/1997
----	---	----------	--	------------

(1) 除非根據和按照處長或其代表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九龍區或新界區內並非蔬菜批發市場的地方批發出售蔬菜。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新界條例》(第97章)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處長或其代表發出的許可證所作的蔬菜批發出售。(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條：	6	拒絕發出許可證、取消許可證以及發證條件	30/06/1997
----	---	---------------------	------------

(1) 處長可拒絕發出根據本規例須備有的許可證，並可隨時取消任何該類許可證。(1973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2) 處長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許可證，須受處長認為是達致本條例的目的所需的條件規限。(1973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3) 如任何人獲處長授權代處長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許可證，則該人發出的許可證須受處長概括地或就特定個案批准的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是處長認為是達致本條例的目的所需者。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條：	7	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本規例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阻止或限制在新界區或九龍區—

- (a) 由蔬菜生產人以零售方式出售其生產的蔬菜；
- (b) 以零售方式出售在蔬菜批發市場購買的蔬菜；
- (c) 運送以零售方式購買或在蔬菜批發市場購買的蔬菜。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條：	8	市場登記冊及登記	30/06/1997
----	---	----------	------------

(1) 市場經理須備存一份用以登記有權在該市場購買蔬菜的人並名為市場登記冊的登記冊。

(2) 市場登記冊須備存於各蔬菜批發市場的市場辦事處內。

(3) 市場登記冊須於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供公眾查閱，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

(4) 申請登記的人須向市場經理提供有關其姓名或名稱、其營業名稱(如該申請人以其本身姓名或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業務)以及其營業與私人地址的資料，而該申請人如為另一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則另須提供有關其僱主或委托人的所有上述資料。

(5) 市場經理具有酌情決定權，在市場登記冊內作出記項以及將任何人從市場登記冊上除名，但就其決定可向處長提出上訴。

(6) 市場經理可向名列於市場登記冊內的人提供身分證章。

條：	9	有權在蔬菜批發市場作購買的人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蔬菜批發市場購買蔬菜，但如其姓名或名稱已載於市場登記冊內，則屬例外。

條：	10	在蔬菜批發市場作售賣等	30/06/1997
----	----	-------------	------------

(1) 在蔬菜批發市場所作的一切售賣，均須透過處長所批准的市場銷售員的代理作出。

(2) 處長根據第(1)款作出批准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3) 如有關市場銷售員違反施加於處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批准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處長可隨時撤回該項批准。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條：	11	就購買付款	30/06/1997
----	----	-------	------------

(1) 除第(2)款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向市場銷售員或獲有關賣家授權收取菜價的人以現金支付菜價之前，不得移走在蔬菜批發市場購買的蔬菜。(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2) 在蔬菜批發市場的任何買家如已出示市場經理感到滿意的擔保，保證該買家如不履行付款責任時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會由作出該項擔保的人承擔，則該買家可能獲市場經理批准得以按照處長不時訂定的條件以賒帳方式購買。

(3) 任何人不得規定賣家以賒帳方式出售其蔬菜。(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4) 處長、市場經理及市場銷售員無須對賣家因向買家或其代理人提供賒帳所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條：	12	須向處長繳付的佣金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將蔬菜運進蔬菜批發市場，須向處長繳付佣金。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佣金為—

(a) 按運進市場的蔬菜的買價以訂明百分率計算的款額；或

(b) 按運進市場的蔬菜的重量徵收的訂明費用。

(3) 處長經諮詢顧問委員會後，可藉市場內張貼的通告，宣布—

(a)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佣金須按照第(2)(a)或(b)款徵收；或

(b) 在何種情況須按照第(2)(a)款徵收上述佣金，以及在何種情況須按照第(2)(b)款徵收上述佣金。

(4) 如任何方法在當其時根據第(3)款宣布為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佣金的徵收方法，則處長除非已就其擬將該方法更改一事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否則不得將該方法更改。

(5) 處長經諮詢顧問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公告訂明以下事項—

(a) 凡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佣金乃按照第(2)(a)款徵收者，則計算付款所採用的百分率；及

(b) 凡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佣金乃按照第(2)(b)款徵收者，則所徵收的費用。

(6) 就任何蔬菜而言，如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佣金將按照第(2)(a)款徵收，則處長可不收取費用而將該等蔬菜由收集站輸送至蔬菜批發市場。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條：	13	將蔬菜運進市場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將蔬菜運進蔬菜批發市場，但經由市場經理指示的開口運進者除外。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條：	14	市場經理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市場經理如認為如此行事有利於蔬菜批發市場的有效率運作，可指示不得將他指明的蔬菜運進市場，直至他信納將該等蔬菜運進市場不會干擾市場的有效率運作為止。

(2) (a) 市場經理可要求任何人在他指明的期間內，將曾用作貯存蔬菜和正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空的盛器移離蔬菜批發市場，或安排將其移離蔬菜批發市場。

(b) 如根據(a)段所作要求不獲遵從，市場經理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有關盛器。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條：	15	處長的職能	30/06/1997
----	----	-------	------------

除本條例及本規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處長可—

- (a) 按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 (i) 提供他認為對改進農業或改進農產品的銷售有需要或適宜的服務；及
  - (ii) 從事可改進或有助改進農業的活動；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 (b) 為從事農業及銷售的人以及其家屬和受養人提供教育、保健及福利；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 (c) 按他認為於本金及利息方面屬適當的條款，向從事農業的人批給貸款；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 (d) 按他所訂的薪酬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僱用他所選定的人或代理人；
- (e) 將退休金、酬金及退休津貼發給上述的人或代理人或其受養人；
- (f) 處理為妥善執行任何上述職能而需附帶作出的其他事情。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條：	16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4、5(1)、9、11(1)或1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1年。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2) 任何人—

- (a) 違反根據第14(1)條發出的指示，將任何蔬菜運進蔬菜批發市場或安排將其運進蔬菜批發市場；或
- (b) 違反根據第14(2)條所作要求，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196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違反對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許可證有所規限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6個月。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

(4) 任何人根據本規例的條文，向處長、代處長行事的人或市場經理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提供口頭或書面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在任何要項上是虛假的，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虛假的，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1年。

(5) 在根據本規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對於證明蔬菜是在蔬菜批發市場購買，被控人須負舉證責任。 (1962年A100號政府公告)